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95號

上訴人 李哲獻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27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 01 二、事實概要：

02 緣訴外人慶龍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新北市永和區  
03 福和橋汽車道（010燈桿往臺北市）時，因有「汽車駕駛人  
04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違  
05 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舉發，被上訴人乃依道路  
0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以112年11月9日北市裁催字  
07 第22-CR270098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08 分）裁處慶龍交通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  
09 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  
10 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3年9月6日以112年度交字第  
11 227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  
12 上訴。

## 13 三、上訴意旨略以：

14 慶龍交通有限公司委託上訴人申請開立原處分，實際駕駛人  
15 為上訴人並已移轉罰單；依舉發照片所示，照相機標示位於  
16 機車專用道上，且係為舉發機車超速而設置，而非位於汽車  
17 道上可清楚辨識之位置，故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  
18 及原處分均撤銷云云。經核原判決業已說明原處分之受處分  
19 人為慶龍交通有限公司，並非上訴人，自應以受處分人慶龍  
20 交通有限公司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始為適法，上訴人既非原  
21 處分之受處分人，就本件無實施訴訟之權能，自屬當事人不  
22 適格等語（原判決第2頁第7行至第14行）。是原判決已將認  
23 定上訴人就本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之理由及證據等，詳述於  
24 判決理由，其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於法並無不合。而綜  
25 觀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  
26 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  
27 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已  
28 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開規定及  
29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30 四、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31 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

01 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  
02 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6 法官 林家賢

07 法官 蔡鴻仁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吳芳靜